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集合性结构性存款31天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6,328.77元。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于2019年7月11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集合性结构性存款31天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舟山银岱收回本金4,7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7,716.44元。

(三)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宝14天期V102号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7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1,068.60元。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于2019年8月5日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宝7天期V106号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8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舟山银岱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5,411.00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2019年8月13日,公司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6号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6号
2. 产品代码:SHC669
3.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 认购金额:3,000万元
5. 预期收益率:4.90%
6. 起息日:2019年8月15日
7. 到期日:2020年8月10日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2019年8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6号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6号
2. 产品代码:SHC669
3.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 认购金额:8,000万元
5. 预期收益率:4.90%
6. 起息日:2019年8月15日
7. 到期日:2020年8月10日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2019年6月10日,公司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4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2. 2019年7月23日,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六、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于2019年8月13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6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4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6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9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股东陈耀民先生拟自2019年7月1日起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5,149,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

截至2019年8月14日,陈耀民先生在本轮减持周期内减持股份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鉴于陈耀民先生及公司股东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萃竹”)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9年8月14日,陈耀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萃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097,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在本轮减持周期内,截至2019年8月14日,陈耀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耀民	2019年7月3日	集中竞价	664,761	0.04%
合计	-	-	664,761	0.04%

2、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在本轮减持周期内,截至2019年8月14日,陈耀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耀民	2019年7月9日	大宗交易	150,000	0.01%
陈耀民	2019年7月10日	大宗交易	359,700	0.02%
陈耀民	2019年7月11日	大宗交易	940,000	0.06%
陈耀民	2019年7月16日	大宗交易	470,000	0.03%
陈耀民	2019年7月17日	大宗交易	320,000	0.02%
陈耀民	2019年7月26日	大宗交易	300,000	0.02%
陈耀民	2019年8月2日	大宗交易	300,000	0.02%
陈耀民	2019年8月9日	大宗交易	300,000	0.02%
合计	-	-	3,139,700	0.20%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耀民	19,729,617	1.29%	15,925,156	1.04%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耀民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陈耀民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和未来可能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鉴于陈耀民先生与上海萃竹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二者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合并计算。若陈耀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上海萃竹减持股份导致合计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5%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协助股东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已督促陈耀民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9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安健康”“甲方”)已与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经开”、“乙方”)正式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资产转让概述

1.1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嘉安双子座工程,目前坐落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徐连高速南、古镇大道两侧,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下称“标的资产”),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了与该标的资产相关的文件。

1.2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

1.3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资产。

1.4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乙方对标的资产具体状况已充分了解,自愿购买标的资产。

2.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33,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万元整)。

2.2 甲、乙双方同意以经双方确认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B15-000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33,070.82万元人民币。

3. 转让价款支付

3.1 根据约定,乙方于2019年8月16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预付款9,00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

3.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标的资产转让款14,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

3.3 甲方于收到上述款项7日内对标的资产施工现场进行彻底清理,出具本次交易全额交易发票(税票),且向乙方出具工程建设方放弃对标的资产优先受偿权的承诺书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款。

3.4 前述预付款及资产转让价款应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标的资产交接

4.1 甲、乙双方同意,在双方签署正式资产转让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资产转让交接手续。

4.2 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资产交接所需的全部文件。

5. 税项和费用

甲、乙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而应该由双方共同承担的税项或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6.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6.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6.3 一方重大违约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4 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或本协议解除或各方签订资产转让终止协议的,本协议终止。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二、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沂经开为新沂市人民政府直接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支付及履约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报备文件

嘉安健康与新沂经开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6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53号《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880,59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36元。

2017年9月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 020925号),根据该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9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598,780.6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401,219.3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8-090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12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28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8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利息、余额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账户利息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本次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115,940.12	289.98	62,055.24	35,000.00	19,174.86
合计		115,940.12	289.98	62,055.24	35,000.00	19,174.8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笔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泰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宝泰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84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及“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4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电气”)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泰永电气于2019年8月14日购买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鼎泰154号	本金保障性	光大证券	2060	2019/8/15	2019/11/13	1.50%-8.50%	闲置自有资金
2	结构性存款TH000689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1000	2019/8/16	2019/9/16	1.15%-3.65%	闲置募集资金
3	结构性存款TH000689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800	2019/8/16	2019/9/16	1.15%-3.65%	闲置募集资金
4	结构性存款TH000689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500	2019/8/16	2019/9/16	1.15%-3.65%	闲置募集资金
5	人民币“智多宝”存款	定期存款	广州银行	7000	2019/8/15	2019/11/15	3.75%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实际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收益型	2,800.00	2018/08/29	2018/11/27	4.05%	已到期	280,3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SZ01837	保本收益型	5,700.00	2018/10/12	2018/12/28	1.25%-3.70%	已到期	444,912.33	闲置募集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SZ01837	保本收益型	2,300.00	2018/10/12	2018/12/28	1.25%-3.70%	已到期	179,526.03	闲置募集资金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SZ01837	保本收益型	11,500.00	2018/10/12	2018/12/28	1.25%-3.70%	已到期	897,630.14	闲置募集资金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收益型	1,100.00	2018/10/17	2018/11/21	3.55%	已到期	36,880.56	闲置自有资金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现金管理1号	保本收益型	1,400.00	2018/11/02	/	2.20%	已全部赎回(2018年11月12日赎回)	9,282.24	闲置自有资金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W148	保本收益型	900.00	2018/11/14	2018/11/30	3.10%	已到期	10,701.37	闲置自有资金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现金管理1号	保本收益型	900.00	2018/11/23	/	2.20%	已全部赎回(2018年12月7日赎回)	29,474.03	闲置自有资金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现金管理1号	保本收益型	2,800.00	2018/11/28	/	2.20%			闲置自有资金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指数1068号	本金保障型	901.00	2018/12/05	2018/12/19	3.10%	已到期	10,713.26	闲置自有资金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指数1060号	本金保障型	3,600.00	2018/12/11	2018/12/25	3.20%	已到期	44,186.30	闲置自有资金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富642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1,100.00	2018/12/26	2019/1/14	5.38%	已到期	27,563.29	闲置自有资金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富644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4,100.00	2018/12/27	2019/1/14	5.38%	已到期	96,692.60	闲置自有资金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本收益型	1,600.00	2019/01/07	2019/02/11	3.75%	已到期	56,666.67	闲置自有资金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SZ02033	保本收益型	1,600.00	2019/01/08	2019/03/25	1.25%-3.65%	已到期	121,600.00	闲置募集资金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SZ02033	保本收益型	5,500.00	2019/01/08	2019/03/25	1.25%-3.65%	已到期	418,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泰127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9,800.00	2019/01/11	2019/03/22	3.00%-10.00%	已到期	845,753.42	闲置募集资金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富5010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5,200.00	2019/01/11	2019/03/22	3.80%	已到期	362,717.81	闲置募集资金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9JG0278期	保证收益型	3,500.00	2019/01/21	2019/03/22	3.80%	已到期	225,361.11	闲置自有资金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泰138号	本金保障型	1,900.00	2019/02/22	2019/03/22	2.80%-8.8%	已到期	40,810.96	闲置自有资金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收益型	2,600.00	2019/4/3	2019/7/2	3.95%	已到期	253,897.22	闲置自有资金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泰151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500.00	2019/4/8	2019/6/5	2.80%-10.80%	已到期	27,013.70	闲置自有资金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泰152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500.00	2019/4/8	2019/6/5	2.80%-10.80%	已到期	22,246.58	闲置自有资金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800.00	2019/5/10	2019/6/17	2.20%	已到期	18,805.41	闲置自有资金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TH000094	保本收益型	1,000.00	2019/6/13	2019/7/15	1.15%-3.75%	已到期	32,876.71	闲置募集资金
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TH000094	保本收益型	1,000.00	2019/6/13	2019/7/15	1.15%-3.75%	已到期	32,876.71	闲置募集资金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TH000094	保本收益型	1,000.00	2019/6/13	2019/7/15	1.15%-3.75%	已到期	32,876.71	闲置募集资金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TH000184	保本收益型	300.00	2019/6/26	2019/7/26	1.15%-3.55%	已到期	8,506.85	闲置自有资金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JG10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19/7/12	2019/10/10	注1	未到期	/	闲置自有资金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JG10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7/12	2019/8/11	注2	已到期